

植物種苗法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

陳世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處園產科

摘 要

植物種苗法之立法宗旨，在於保護新品種權利，實施種苗業管理，以提高種苗品質，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業生產。為有效保障育種者權益，維護從事農試研究人員研究開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農委會完成立法程序，推動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施行；因此從事植物育種有關工作者，必須對植物種苗法之相關法令規定有基本之認識，以維護自己的應有權益，並避免無意中侵犯他人之權利而違反法律。我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適用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植物種類由農委會指定公告。
- 二、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銷售。
- 三、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
- 四、新品種權利期間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
- 五、新品種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循異議、再審查、複核程序辦理。
- 六、受僱人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其權利屬雇用人所有，但應給與受僱人相當之獎勵金。
- 七、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須履行繳交年費、積極推廣、保存足量種苗並維持品種特性、不得誇大推廣銷售等義務，以免被撤銷權利。

關鍵字：植物種苗法，育種者權益

前 言

植物種苗為農業生產之基本「原材料」，種苗品種優劣對於作物之生產具有決定性影響；因此，自有農耕歷史以來，人類無不竭盡心力改良、選育更優良之作物品種，期以最直接而有效之方法提昇農業生產效率與品質。迄進入二十世紀以來，各種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農業生產進步速度亦日益加快；歐美日等科技較發達國家為因應日趨激烈之競爭，莫不參考工業產品專利之模式，實施植物新品種命名及專利保護制度，藉由立法程序建立維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理念，以鼓勵社會大眾及企業界投資研究開發優良植物新品種，加速新品種培育改良步伐，並公諸於世人應用，提昇農業生產效率與品質，促進農業發展改進。

我國有鑑於植物新品種命名及專利保護制度對於促進農業持續發展之重要性，自民國七十一年開使著手研擬植物種苗法，並派員前往日本、美國、西德等國家收集有關新品種專利保護之資料；經參酌外國之立法先例，衡量我國農業經營之特性，且邀集國內大專農學院校

、農試研究單位專家學者及農業行政人員、種苗業者代表多人，歷五十餘次會議協商研討，逐條擬定植物種苗法各項條文規定；爰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後並陸續公告施行「施行細則」及「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及「指定西瓜等九種植物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使我國亦成為實施植物新品種命名及專利保護制度，保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國家。

我國植物種苗法對於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適用對象、權利性質、權利年限、權利歸屬、命名原則、繳費事項、行政救濟、違法罰則等，皆有明確規定，與每一位從事新品種培育、繁殖、銷售、使用、進出口者之工作具有直接之關係；故為避免在執行業務中無意間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並確保自我育成新品種應享之權利，各農試研究單位及改良場所從事農藝、園藝、特用作物育種、繁殖與推廣工作人員，對於植物種苗法之相關規定應具有基本之認知。

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相關法規之重點

我國植物種苗法內容全文共六章四十八條，除部分條文係規範種苗業經營管理外，其中與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相關之條文共三十七條，其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

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申請、審查、核定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新品種特性檢定試驗工作，則將參照植物特性依法委託具相關專長之農業試驗研究改良機構進行。

二、申請登記植物種類

由於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在我國尚屬創舉，為兼顧國內現有人力、技術狀況，使新品種登記制度順利漸進推動執行；適用本制度得申請新品種登記之植物種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並公告之；目前已指定公告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扁蒲等九種瓜類植物為適用種類。

三、新品種之定義

依本法條文規定，新品種係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合乎前述定義之新品種方得辦理新品種之登記。若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簡稱UPOV）之方式說明，則新品種必需具備下列要件：1.品種確為「新」品種、2.具可辨別性、3.具遺傳性、4.具穩定性、5.依規定適當命名。

四、新品種登記之種類

新品種登記之申請分為命名登記、命名及權利登記二種，育種者或發現者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法申請新品種登記。若僅申辦命名登記者，可依法公開推廣銷售該品種，但無專利保護；若取得命名及權利登記證，則該新品種所有人將享有專利權保護

五、命名登記之特點

植物種苗法第七條規定，未經命名登記之品種，不得推廣或銷售；如有推廣銷售未經登記之新品種種苗者，將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其種苗並得由主管機關沒入之，以避免偽經命名登記偽劣不良種苗任意流通；但在該植物種類指定公告適用之前，已推廣銷售之品種因非屬「新」品種，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為配合此一特殊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指定公告適用植物種類前，皆會先委託農試研究機構，完成該植物種類已有品種名錄之調查建檔工作，以為區分是否為「新」品種之參考。此外，為避免重要糧食作物種苗為少數人控制，影響國計民生，亦規定一般糧食作物新品種不予權利登記。

六、權利登記之特點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所有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未經同意不得推廣、銷售及使用；但利用該新品種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試驗研究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受限制。權利登記之性質類似工業產品之專利權，視同私有財產權，得讓與或繼承，但應以書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辦理權利人變更。至於權利登記價值之高低，則視推廣銷售數量及營利之多寡而定。對於未經權利人同意侵犯他人新品種專利權者，如係擅自推廣或銷售其新品種種苗，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係擅自使用其新品種者，將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原則上，是否侵害他人之新品種專利權，應以該行為是否具營利性質及對於權利人是否造成財務之損失來考量。

七、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備具之書件

育成或發現者辦理新品種登記時，依法應親自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或以掛號信郵寄之方式申請。申請書須註明申請者詳細之個人或公司行號資料、登記之種類及名稱等，並須依新品種說明書填寫須知規定知格式詳實填報新品種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栽培試驗結果、注意事項等之新品種說明書；另繳付申請費新台幣一千元，如係申請命名及權利登記，尚須繳交性狀檢定費新台幣八千元及性狀檢定所需種苗（種子數量二、〇〇〇粒以上；如為無性繁殖作物，所需苗木數量依植物特性由檢定機構規定之）。

八、權利登記保護年限及應盡義務

依據我國植物種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新品種權利登記保護期間共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但新品種權利人於權利保護期間須履行下列法定應盡之義務，否則主管機關將依法撤銷其權利保護登記：(1)新品種權利人應依規定繳交年費，繳費標準為第一至三年每年五〇〇元、四至六年為每年一、〇〇〇元、七至九年為每年二、〇〇〇元、十至十二年為每年四、〇〇〇元、十三至十五年為每年八、〇〇〇元。(2)權利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木本植物五年、草本植物三年)適當推廣或銷售新品種之種苗，以符合促進品種改良供農民或大眾使用，增進農業生產之立法宗旨。(3)權利人應備足量種苗，以供必要時主管機關為該新品種性狀

檢定材料之用，且須維持該品種之特性。(4)新品種推廣或銷售時，不得使用登記、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否則將被取締並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九、新品種命名之原則

新品種登記命名使用之名稱，應依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之規定，以中國文字為主，數字為輔登記命名；且不得使用下列各項有關命名之名稱：

- 1.相同於 國父或國家元首之姓名者。
- 2.相同於或近似於以登記命名品種之名稱者。
- 3.相同於或近似於著名之國際性組織者。
- 4.相同於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
- 5.只用數字命名者。
- 6.單獨使用植物之種屬名稱、種類名稱或一般名稱、共通名稱者。
- 7.在品種特性、用途或育成者之識別上易發生誤認之虞者。
- 8.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9.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
- 10.僅陳述與其他品種之共通特性者。
- 11.有農業團體或種苗業者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
- 12.含有品種、植株、品系、雜交、交配及其他通用遺傳名詞者。

十、植物新品種登記審查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新品種登記申請案後，首先審查申請人所提供之書件資料是否完備，書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該申請案。其書件完備者，送交該類植物之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如系僅申請命名登記者，因無權利授予保護之問題，原則上僅進行書面之審查；對於申請命名及權利登記者，因涉及權利授予保護之問題，須更為審慎辦理，除書面審查外，尚須進行性狀檢定栽培試驗；性狀檢定栽培試驗方法，原則上參照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相關之檢定要點制定。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完成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審定理由及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通知申請人；其合於登記規定者，並將審定結果及新品種之特性公告週知，且自公告之日起，暫准發生權利保護之效力。經公告三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公告期間任何人如對新品種之審定有不服之意見，得備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附具證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異議人對於異議之審定有不服者，如係屬於技術性之問題，得申請再審查、複核，以為行政救濟；如係對於技術以外之事項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詳細之審查流程，請參閱附圖。

結 論

植物種苗法公布施行已二年有餘，有關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相關規定多為國內

首創，技術經驗與人力經費皆極缺乏，致推動速度較為緩慢，迄今僅公布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越瓜、胡瓜、冬瓜、扁蒲等九種瓜類植物為適用作物種類，整體而言目前仍處於實施初期之狀態。惟隨著經驗技術的逐步累積與引進，政府在人力與經費的增加投入，適用作物種類必將漸次擴大及於各種花卉、果樹、蔬菜作物；屆時，植物種苗法即可發揮應有之作用，以保護育種家之權益為手段，達到獎勵新品種之培育應用，促進品種改良，加速農業生產力與品質提昇之效果；同時亦使我國名列實施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之先進文明國家。

討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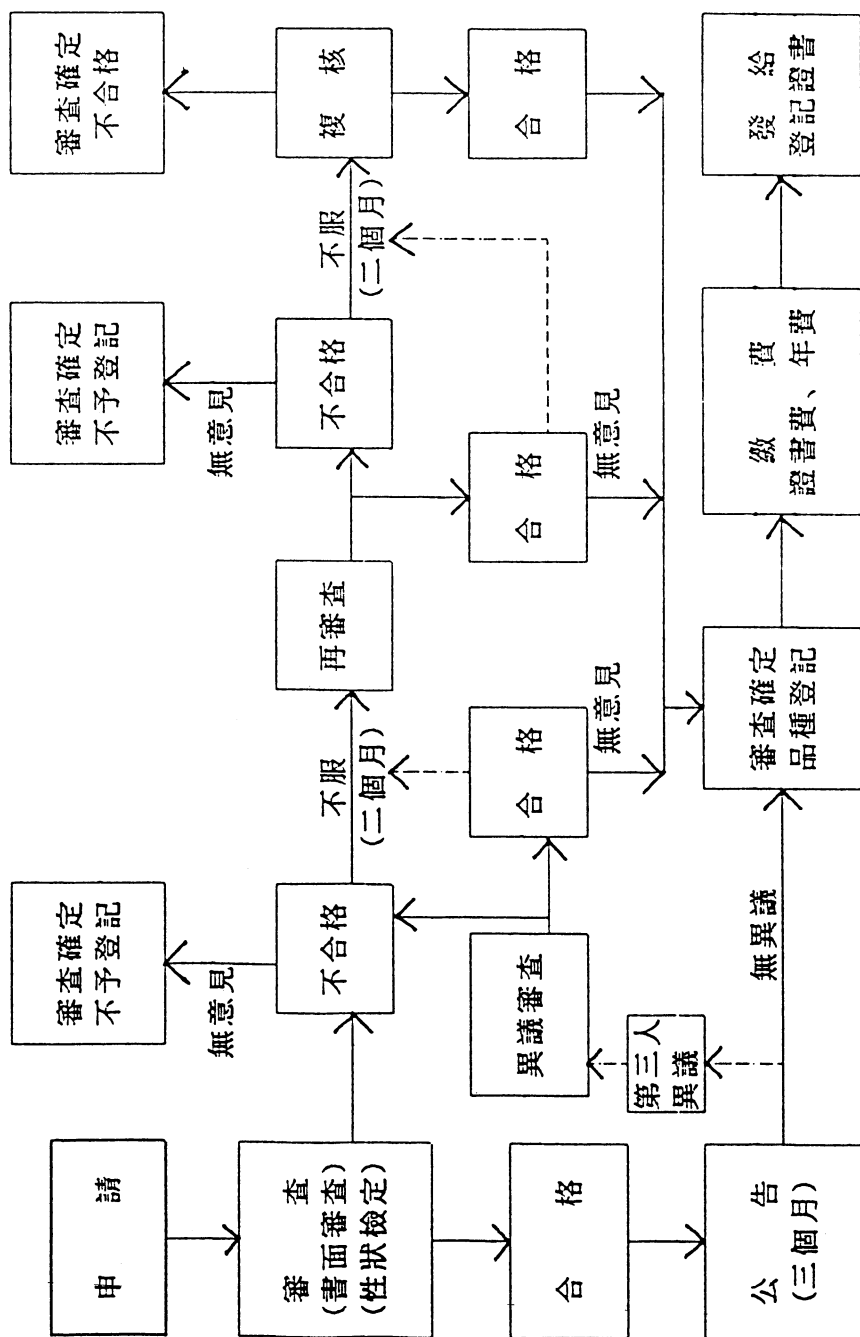
鳳山分所沈再發分所長問：

- 1.種苗法的特色，建立於具穩定性與差異性者就可成為品種、排除了傳統優良性，為很好的想法，但於剛要實施前對於登記命名時需與現有品種有所差異，而現有品種的特性如何建立？
- 2.未經登記命名者不得推廣，有關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受限制，該時期之認定是以種苗法公佈日期為準或以作物施別行期為準？

農委會陳世賢先生答：

主要二點第一就是說我們在實施一個像我剛剛提到如何來認定舊的和新的，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只公告九種瓜類，因為這個不是那麼簡單的工作，那麼我們公告九種瓜類也有我們的道理，因為我們在公告九種瓜類之前，我們必須要把國內這九種瓜類的品種通通收集起來，我們委託農試所還有中國種苗改進協會合作，把國內所有的這九種瓜類在國內現有的品種收集起來，雖我不敢說百分之百收集到，但原則上我們以這個為基準，編成現有作物栽培品種名錄，假如說你的品種與這個品種名錄是不一樣的，那麼我們就斷定你這個是新品種，當然也有我們遺漏的，所以我們要公告，所以剛剛我有提到公告三個月的期間，就是讓所大家來認定。假如因為我們的名錄不是很完整，大家看也許他這不是真的新品種，可能跟我們遺漏的品種一樣，這時候其他的會提出，我剛剛提到第三人可提出異議，再重新審查，假如說他不是新的品種，能提出證據說以前舊的也有，這時我們也不會給專利。果樹為什麼還沒有呢？因為我們還沒有做現有某種果樹譬如芒果，國內現有品種的名錄，我們的進度是預計在81年度，我們要開始做一部分的果樹，可能從芒果開始做，把國內芒果的品種都收集起來，他的特性是怎麼樣，我們登錄在品種名錄上，將來以這個為準，您跟這個不一樣您就可以來申請專利，當您這個還有問題的話，我們用公告的方式來補救第二個，就是說有關於從什麼時候開始，而法律上是不溯既往，所以為什麼植物種苗法規定在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不

受限制就是這個原因，那申請登記認定新舊的區別在於農委會公告，譬如我們瓜類定今年 8 月 22 日公佈告，所以這幾種瓜類在今年 8 月 22 日以前所有的品種都算舊的品種，就算我們沒有登記制，但將來認定在 8 月 22 日以前出現的品種都是舊的品種，8 月 22 日以後出現的新品種你都必須要登記才能推廣銷售，而且 8 月 22 日出現的新品種你也可以申請專利的登記。



新品種登記審查流程

New Varieties Denomination And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In Taiwan

Shih-hsien Chen

Horticulture Divisio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ABSTRACT

New variety denomination and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is the major part of "Plant Seed Law"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system, plant breeder's and researcher's intelligence property can be protected well, therefor in order to promote breeding activity and to facilitate agricultural product ion. Anyone who involved in plant breeding, seed and/or seedling propagation and extention; must have some basic knowledge about relevent rules of new variety denomination and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in Taiwan. The main items of this system are given as follow :

1. Categories of plants governed by this system shall be design ated and announced in public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2. No promotion and sales activities shall be effected in respect of a new variety unless it has been approved for denomination registration.
3. For a new variety approved for breeder's right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nt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promote, sell and use such new variety.
4. The validity of breeder's right in a new variety shall be 15 year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 ion.
5. If there is any opposition to the new variety examination re sult, it shall follow the procedures of opposition, re-exami na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6. The breeder's right in a new variety bred or discovered by an employee shall be vested to his employer provided, however, the employer shall pay to the employee monetary reward in an appro priate amount.
7. The owner of breeder's right in a new variety shall pay the an nuity, keep enough seed and/or seedling of new variety, promote and sell the new variety properly, as his duty.

Key words : Plant Seed Law, breeder's right